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放弃代位求偿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本保单项下列明的被保险人及其子公司、公司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雇员的代位求偿权。但由于前述主体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害除外。

其他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